臺南市仁德區成功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1		鄭晴而	58 年 2 月 22 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高職畢業	保華宮慈善基金 會委員。信 會理委員工德 會長。信 會長。信 會長。信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保護里內綠地、綠美化閒置空間。 2.持續辦理各類健康及才藝課程、增進里民互動與情感。 3.持續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4.持續配合在地民代爭取建設。 5.持續爭取社會勞動役進行里內環境整潔。 6.持續關懷里內弱勢與基層服務。 7.持續辦理宗教座談並配合「保華宮」推廣廟務與創造新價值。 8.持續辦理里內弱勢兒童「補教」免費。 9.持續推動在地特色與觀光。 10.持續辦理音樂會及藝文活動。
2		林輝烜	50年1月6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博愛國小 。 建興國中 。 崑山工專 畢業。	曾任:大洋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及 宙傑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等主管職 位。 現任:林森農產 行負責人。	 (一)設置社區復康巴士:定期協助搭載里內需長期復健的老年人及傷患前往復健治療。 (二)推動社區守望系統:健全社區監視系統,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成立巡守服務隊,保障住家、夜歸婦女及兒童人身安全。 (三)設立社區低收入戶學童安心教室及新住民服務。 (四)召集服務團隊現役及退役軍官志工人員,成立關懷在營服役里民專責部門。主動關懷本里在營服役男(女),作為部隊與家屬雙向聯繫橋樑,避免安危事故發生。 (五)定期發行社區聯合通訊,建立資訊傳播溝通平台,並將里長辦公室之財務明細公開徵信。 (六)設置里長信箱作為與里民意見表達事務反映之交流平台。
3		顏 州 音	40 年 9 月 10 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1:臺南縣第16.17.18屆村長。95年榮獲特優村里長。95年榮獲特優村里長。2:現任成功里長壽會總幹事。3:現任保華宮管理委員。4:保華宮會選任民華宮會選任中國國民黨任中國國民黨中中國國民黨中中國員會現任中國國民黨中中國國民黨的負責環保,永遠義工。9: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結業。	1:爭取推動里政建設、維護里民權益福利。永遠站在里民這邊、服務里民永不妥協。2:儘速修護成功里社區監視器系統確保社區生活環境安全提升生活品質。3:繼續協助爭取臺南機場航空噪音防治改善經費,合格戶每戶4萬元全部改善完成。
()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十條第一百零十條第一百零十條第一百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十	建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這來、計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選擊、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檢選人、被罷免人、能免案提議人、建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一、聚眾包圍檢選人、被罷免人、能免案提議人、建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權行。將領待之遭擊或或能犯事相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于接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分尺內,喧嚷或于接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十元以下司金。內國於其營之中四人以下,與實工,以下,以下,與實工,以下,以下,與實工,以下,以下,與實工,以下,以下,與實工,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四選舉票顏色: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 罰。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1. 羅躍一人以上。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不加圈完全空白。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二五條第一法與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五條

即項之不逐犯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且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的棄餘深或為一定之餘深活動者,

五千以上下一千以下有别症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級不能沒收收,沒過數目價額。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一、切合他人物能无染之证据。是有实际他人物能无染之证据。是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知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別期では1974年1年 1920年14月 1月期16月 1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富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加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権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名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能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彎臺南地方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 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7檢舉電話: ○ 800-024-0